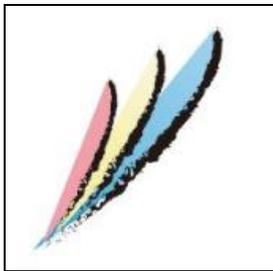


107060202 有關「李思遠標章圖」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5①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易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

- 爭點：1. 合夥事業對於商標之共有、申請註冊或或方式使用等情事，有無特別約定。
2. 關於合夥財產，如未徵得其他合夥人之同意，而將商標與他人合作經營使用者，仍將構成侵權之情形。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713593 號

第 44 類：髮型設計；燙髮；染髮；剪髮；美髮；理髮；  
化粧；皮膚保養；修指甲；紋身；紋眉；美容；澡堂；  
三溫暖；提供水療浴池；衛生公共浴室；土耳其蒸汽  
浴場；蒸汽浴；桑拿浴服務；露天溫泉浴池；健康溫  
泉浴場服務；日光浴服務；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  
按摩；芳香療法服務；上蠟脫毛。

被告使用商標之例示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

案情說明

林○○與李○○自 103 年 6 月 12 日起，合夥經營址設桃園縣中壢市（現改制為桃園市○○區○○路 00 號之時代美睫店（下稱 A 店），李○○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以其個人名義將其已用於 A 店外招牌上如所示之商標圖樣（下稱本件商標圖樣）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下稱本件商標），指定使

用於髮型設計、修指甲、紋眉、美容等商品及服務。詎林○○明知本件商標圖樣業經註冊登記，且用於A店店外招牌，竟仍基於在同一商品、服務使用相同商標，以及於同一商品、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犯意，未得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於105年3月間起至同年10月間止，在其與游○○合夥經營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之靚時代美睫美甲（下稱B店）店外，懸掛印有本件商標圖樣之招牌，並於B店在FACEBOOK社群軟體（下稱臉書）之粉絲專頁上，刊登印有近似於本件商標之圖樣（即於本件商標圖樣之下方加上「靚時代」之文字，下稱靚時代圖樣）的大頭照及作品照片，以此方式向大眾銷售美睫、美甲商品及服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原告主張侵害其商標權。

### 判決主文

林○○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判決意旨〉：

- 一、本件商標圖樣與靚時代圖樣所使用之三色羽毛圖案完全相同，兩者之差別僅在於靚時代圖樣於三色羽毛下方有增加字體偏小之「靚時代」字樣，2圖樣之主要識別部分乃完全相同，自屬近似之商標，而本件商標圖樣與靚時代圖樣又均使用於美甲、美睫之事業上，故一般消費者於看到本件商標圖樣與靚時代圖樣時，確實會有將兩者混淆誤認之虞；又告訴人並未同意被告於B店使用本件商標圖樣或近似於本件商標圖樣之商標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李○○證述在卷，是足徵被告確有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及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以及於同一商品及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的客觀犯行。
- 二、告訴人曾經向被告表示過要將本件商標圖樣申請註冊為商標乙節，亦據證人即告訴人李○○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述明確，而依被告於105年12月5日準備程序中供稱：伊知道告訴人有跟伊說要用就本件商標圖樣申請商標，但伊不

知道是用告訴人個人的名義申請等語，以及其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準備程序中供稱：伊以為告訴人會將本件商標圖樣註冊為店裡的商標，伊是後來才知道告訴人是註冊為其個人的商標，就伊的認知，上開商標圖樣是被註冊為 A 店的商標，伊在與告訴人合夥的期間，即已知道本件商標圖樣有被註冊為商標，大概是在合夥快 1 年時知道的等語，顯見告訴人確實有在申請註冊本件之商標前，向被告提及要申請商標之事；而被告與告訴人是在 103 年 6 月 12 日開始合夥經營 A 店，如前所述，是依被告上開供述亦可知，至少在被告與告訴人合夥 1 年後即 104 年 6 月間，被告主觀上即已認知到本件商標圖樣業經申請註冊為商標。又依被告前開供述，被告主觀上雖係認為本件商標是以 A 店的名義申請註冊，然 A 店之合夥人為被告與告訴人，B 店之合夥人為被告與游○○，此兩間店之經營主體顯不相同，而被告在未經 A 店之另一合夥人即告訴人李○○之同意下，即擅自將其所認為是 A 店所申請註冊之本件商標圖樣及靚時代圖樣使用於其與他人合夥經營之 B 店，被告主觀上自仍屬具有侵害他人商標權之故意甚明。

三、被告乃於 105 年 4 月份即請廣告公司將 B 店招牌上之本件商標圖樣以貼紙遮起來，並將 B 店臉書粉絲專頁上印有靚時代圖樣之大頭照移除；105 年 10 月 14 日之所以還會在 B 店的臉書粉絲專頁上看到印有靚時代圖樣之作品照片，是因為伊有設定自動排序，就是伊先將文章做好，等時間到就會自動顯示在臉書粉絲頁面上，新的照片伊沒有再放本件商標圖樣，但舊的照片伊沒有刪除，所以會自動跑出來等語，可知被告確有於 B 店之臉書頁面上進行設定，讓印有靚時代圖樣之作品照片，於指定之時間出現在頁面上之意思，且被告遲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仍未將 B 店臉書頁面上印有靚時代圖樣之作品照片刪除，是足認被告此部分侵害商標權之犯行乃至少持續至 105 年 10 月間；至被告實際上為本件侵害商標權犯行之時間究竟是自何時開始到何時結束，並無相關證據足供認定，爰依罪疑唯利被告原則，認被告本件侵害商標權之犯行係自 105 年 3 月間起至 105 年 10 月間止。

四、被告雖確曾於105年3月9日將與本件商標圖樣近似之靚時代圖樣申請商標註冊，惟依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供稱，益徵被告主觀上確實知悉本件商標業經註冊而不得再以與本件商標圖樣相同之圖樣申請註冊商標之事實；至被告雖仍係以與本件商標近似之靚時代圖樣申請註冊商標，然與其他註冊商標圖樣近似之商標圖樣是否得以通過審查，尚須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於審查有無發現此情形而定，在商標權人尚未察覺而提出異議以前，智財局亦有因無法查知申請人所申請之商標有與其他商標圖樣近似之情形而准予註冊之可能，是被告自仍有以靚時代圖樣成功取得商標註冊之機會，故亦難以被告將與本件商標圖樣近似之靚時代圖樣申請註冊商標，即謂被告於B店使用本件商標圖樣及靚時代圖樣並無侵害商標權之故意。

五、至辯護人另辯稱本件商標既是用於被告與告訴人合夥之A店，被告身為合夥人即有權決定本件商標之使用，縱合夥人間對於商標之使用有歧異，亦僅屬民事糾紛，難認有侵害商標權之故意與刑事責任云云。惟我國商標法採登記主義，故自應以商標註冊證上所登載之商標權人為該商標權之權利主體，除非該商標權人有與他人另行就該商標權之使用為約定，否則他人即無任意使用該商標之權利。查本件商標係以告訴人之名義申請註冊，而該商標註冊證上所記載之商標權人既僅有記載「李○○」之名，則本件商標權人即僅有告訴人1人；被告雖係與告訴人合夥經營A店，然觀諸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合夥契約書，並無就以何方式申請註冊A店之商標為任何約定，此外，卷內亦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間有何事前約定由告訴人代表合夥事業申請註冊本件商標、或事後約定本件商標之權利由被告與告訴人共享之情形，自難認被告對於本件商標有何使用之權限存在。況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同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民法第668條、第828條2項、第82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本件商標縱如辯護人所稱屬被告與告訴人之合夥財產，惟告訴人既未同意將本件商標用於

被告與他人經營之B店，則被告擅自將本件商標用於B店，自難謂屬有權使用，故辯護人以此辯稱被告並無侵害商標權之情形，亦非可採。

六、綜上，被告確有於前揭時、地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及服務使用相同商標，以及於同一商品及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並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客觀犯行及主觀犯意，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